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30號

債 權 人 威多利土木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聖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(催告函需送達公司址及法定代理人地址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